

**郭榮鏗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陳國基先生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處理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就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後參與或涉及任何其他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私人或公眾)、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構或私營專業業務(尤其與仲裁有關)的工作(不論以主管、代理、董事或幕後董事、僱員或其他身分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涉及有關工作)及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